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15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推荐和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我校立项推荐和项目管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与类别

（一）立项范围。2023年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：高等教育发展研究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、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。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，2023年新增学科专业调整选题以及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、高等教育数字化、教师教学改革创新发展等选题内容，具体见《2023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立项参考指南》）。

(二) 立项类别。2023 年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专项三种类别，其中：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、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《立项参考指南》，自主选题进行申报；重大专项由高校组织研究团队，围绕《2023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》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重大专项立项选题》）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(一) 2023 年省级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计划组织 50-55 项进行申报遴选，择优推荐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 8 项、重点项目 9 项以及专项支持项目、重大专项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重点规划项目（I 类项目）：结合《立项参考指南》和《重大专项立项选题》，组织学校重点规划课题（培育标志性教学成果）**5 项**左右申报重点与重大项目，其中重大专项由学校统筹确定选题和申报团队，有意向申报的单位，可以提交申报题目和研究的主要内容，供学校统筹时参考；

2. 按学院贡献限项分配项目（II 类项目）：按各学院“折合专任教师数”比例，组织 **46 项**左右课题进行申报（附件 3）；
折合专任教师数=实有专任教师数+（国一流专业建设点数+通过认证专业数+国一流课程数+省本科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数）×20+（省一流专业建设点数+省一流课程数+省本科教学成果二等奖数）×10；

3. 多单位共享限项分配项目（III 类项目）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教务处、高等教育研究院（教

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)、图书馆、齐文化研究院等共享**3**项左右课题进行申报。

(二) 教指委推荐申报项目: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精神, 为更好发挥“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专业类教指委)作用, 每个专业类教指委可推荐申报本领域重点项目**1**项, 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。请各单位积极联系专业类教指委, 争取通过此渠道进行申报, 不占学院申报限额。

(三) 招生命题教师专项支持项目: 为鼓励高校教师积极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, 具备申报资格的高校可申报《立项参考指南》中的L类选题“专项支持项目”重点项目**2**项, 研究内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, 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应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(一) 项目主持人。项目主持人限**1**人, 须为我校在职教师(不含兼职教师)或教学管理人员。近**3**学年(2020年9月—2023年7月)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, 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**96**学时(专任教师脱产学习、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)。

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,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(管理)工作**5**年以上; 重大专项的主持人,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(管理)工作**10**年以上。

L类选题“专项支持项目”的主持人, 除满足上述重点项目主持人条件外, **5**年内还应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

3次及以上，相关资格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认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。鼓励校际、校企、校院（所）联合申报项目，积极开展协同创新。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我校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，也可以是外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。

（三）申报限制。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身份仅限申报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1项。申报人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，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的项目。

学校行政管理人员（职能部门人员）和学院管理人员（含学院领导、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），主持或参与申报（限前3位，下同）面上项目，不超过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20%（按比例不足1项的，可申报1项）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，不超过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60%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大专项，不限制申报比例。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。不符合“5年内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3次及以上”条件的，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L类选题“专项支持项目”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要参与者（含项目主持人）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，重大专项主要参与者不限人数。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别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1月11日前，请各单位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单位本科教学情况，研究并确定申报选题和团队，组织填写《2023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

请书（附件4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由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交项目《申请书》和支撑材料一式二份（其中一份将个人及团队信息进行匿名处理，用于评审）；《2023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jxyjk@sdut.edu.cn，邮件主题请命名：学院（单位）名称+2023省教改。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附件5报送鸿远楼三楼西侧316室。

11月12日-13日，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推荐结果。11月13日-17日，拟推荐项目修改完善，完成网上填报和支撑材料上传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-4年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在对2021-2022年本科教改项目开展检查和验收工作（未结项省级教改项目另行通知），主要检查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、项目研究成果与实施成效、监督评价等情况，并拟于11月下旬组织一次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

请各项目主持人于11月25日之前登录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，提交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，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验收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6和附件7。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将责令督促整改，整改无明显成效的，撤销立项资格，追回省财政支持经费和学校配套支持经费。

联系人：秦老师，范老师 2786607

王老师 2789617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
2. 2023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
3. 2023 省教改申报各学院名额分配一览表
4. 2023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5. 2023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
6.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度进展报告
7. 山东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
教务处

2023 年 11 月 7 日